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35]

投诉人: 优科无线公司 (RUCKUS WIRELESS, INC.)

地 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森尼韦尔西瓜哇大道 350 号,

邮政编码: 94089

代理人: 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万志孟

地 址: 中国上海市定西路 1277 号 402A 室

争议域名: ruckus.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5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优科无线公司(RUCKUS WIRELESS, INC.)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针对域名“ruckus.com.cn”以万志孟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rucku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3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7 月 2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7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7 月 2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9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9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0月8日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10月9日，廉运泽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0月25日之前（含10月25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优科无线公司（RUCKUS WIRELESS,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森尼韦尔西瓜哇大道350号，邮政编码：94089。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万志孟，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定西路 1277 号 402A 室。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ruckus.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ruckus.com.cn”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在中国第 9 类有关“以太网供电交换器；无线局域网（WLAN）控制器；无线接入点（WAP）装置；局域网（LAN）计算机卡；局域（LAN）接入点”等商品项目上注册有多个“RUCKUS”及其系列商标。

同时，投诉人在第 38 类和第 42 类相对应的服务项目上也注册有“RUCKUS”及其系列商标，如“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通过无线通讯网络传送声音、音频、可视图像及数据和用于网络；无线应用的软件的云计算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投诉人使用“RUCKUS”商标进行商业经营，向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并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和标识享有在先权益。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服务项目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12399714	9	RUCKUS	以太网供电交换器；无线局域网(WLAN)控制器；无线接入点(WAP)装置；无线网络中继器；无线网络扩展器；用于连接便携式计算机装置到计算机网络及互联网的局域网(LAN)计算机卡；用于连接网络计算机用户的局域(LAN)接入点；计算机硬件；局域网(LAN)操作软件；用于建立和配置局域网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用于无线内容传送的计算机软件	2013/04/10	2018/12/21-2028/12/20
18616208	9	RUCKUS	网络通讯设备；无线网络中继器；用于建立和配置局域网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用于无线内	2015/12/16	2018/07/21-2028/07/

			容传送的计算机软件; 局域网(LAN)操作软件;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硬件		20
12399715	38	RUCKUS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通过无线网络提供互联网接入; 通过无线通讯网络传送声音、音频、可视图像及数据;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电信信息; 通讯服务	2013/04/10	2014/09/21-2024/09/20
12399713	42	RUCKUS	用于网络和无线应用的软件的云计算	2013/04/10	2014/09/21-2024/09/20
12750276	09	RUCKUS WIRELESS	以太网供电交换器; 无线局域网(WLAN)控制器; 无线接入点(WAP)装置; 无线网络中继器; 无线网络扩展器; 用于连接便携式计算机装置到计算机网络及互联网的局域网(LAN)计算机卡; 用于连接网络计算机用户的局域(LAN)接入点; 计算机硬件; 局域网(LAN)操作软件; 用于建立和配置局域网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用于无线内容传送的计算机软件	2013/06/14	2018/05/21-2028/05/20
18616207	09	RUCKUS WIRELESS	网络通讯设备; 无线网络中继器; 用于建立和配置局域网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用于无线内容传送的计算机软件; 局域网(LAN)操作软件;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硬件	2015/12/16	2018/07/21-2028/07/20

(1) 投诉人及“Ruckus”品牌简介

投诉人隶属于康普控股公司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 纳斯达克代码—— COMM)。投诉人于 2004 年在美国成立, 拥有超过 15 年的行业经验, 是全球知名的有线和无线网络设备和软件品牌。投诉人产品线包括交换机、Wi-Fi 接入点、CBRS 接入点、控制器、管理系统、云管理、AAA/BYOD 软件、AI 和 ML 分析软件、定位软件和 IoT 控制器软件等。

投诉人在无线语音、视频通讯和数据技术等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如自适应天线阵列, 可以扩大信号范围, 提高数据速率, 避免干扰, 通过标准 802.11 Wi-Fi 提供延迟敏感内容的分发。

立足于超过 15 年的通讯运营行业技术经验, “Ruckus”品牌的客户涵盖中国多个领域, 包括上海安曼纳卓悦酒店(Amara Signature Shanghai)、岚舒化妆品亚洲有限公司 (Lush Cosmetics Asia Limited)、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北京首都师范大学、上海市第一

妇婴保健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莞市人民医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根据专业调研公司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报告显示，在 2022 年 Wi-Fi 设备及无线局域网语音设备（Voice over Wireless LAN——VoWLAN）市场份额评估中，“Ruckus”品牌均占有全球领先份额。同时，“Ruckus”产品在国内各大电商平台销售情况良好，包括淘宝、京东等，获得了大量用户的一致好评。

（2）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标识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 2014 年 09 月 21 日即在中国成功申请注册了第 12399715 号“RUCKUS”商标，比争议域名注册日早了超过八年的时间。经过投诉人多年连续不断的经营和发展，Ruckus 已在全球有线和无线网络行业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业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与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唯一对应的紧密关系。

争议域名“ruckus.com.cn”，其显著部分为“ruckus”，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RUCKUS”注册商标高度近似，仅有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同时，“ruckus”也是投诉人名称的一部分。基于投诉人的“RUCKUS”商标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RUCKUS”的中文翻译唯一指向投诉人，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被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RUCKUS”商标及“ruckus.com.cn”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在没有任何关联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域名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仅是为了搭乘投诉人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便车，从而误导消费者。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RUCKUS”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其本身属于臆造商标，在英文中不具有任何含义。因而，被投诉人绝无可能是在不知道 RUCKUS 品牌的情况下，出于巧合而注册争议域名，其主观上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混淆消费者的恶意。其次，被投诉人万志孟为“上海德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通讯设备及产品、电脑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合，属于同行业经营者，显然应当知晓行业内的龙头品牌 RUCKUS。然而，被申请人在明知 RUCKUS 品牌的情况下、在明知其不享有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其主观上具有攀附投诉人“RUCKUS”品牌影响力的恶意。

根据百度搜索对“ruckus”关键字的检索，全部检索条目均指向投诉人的 RUCKUS 品牌，足以说明 RUCKUS 和投诉人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甚至是唯一的对应关系。因而，不知情的消费者如果访问了争议域名，极有可能错误判断该域名属于投诉人所有，从而上当受骗。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同时，争议域名目前已处于链接无法打开的状态，被投诉人在申请该域名后，并未进行任何活动，该情况亦足可见被投诉人申请该网站，并非是由于正常经营或使用，彰显其主观恶意。

综上，被投诉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

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求专家组裁定转移争议域名。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解决办法》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解决办法》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二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的多件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显示投诉人的“RUCKUS”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注册类别包括第9类、38类及42类。其中第9类的注册号为12399714及18616208，注册的商品为“以太网供电交换器；无线局域网(WLAN)控制器；网络通讯设备；无线网络中继器；计算机硬件”。注册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及2018年07月21日。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22年6月22日，目前该商标在有效期内。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近似

在争议域名“ruckus.com.cn”中，“.cn”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ruckus”，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RUCKUS”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的问题，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对“RUCKUS”商标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

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该恶意涉及两种情形,一是注册,二是使用。两种情形无需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中之一的情形就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不论是注册争议域名或者是使用争议域名都构成恶意,都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对恶意的规定。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相同的商业领域、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等因素。考虑到这些因素，本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1. 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的有线和无线网络设备和软件公司，其“RUCKUS”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提供大量证据证明其知名度，该证据包括维基百科、合作新闻稿、2018 年全球经销商及用户大会报导、2022 年 Wi-Fi 市场展望和顶级关键玩家的细分、百度搜索、淘宝及京东搜索。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

此外，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查证，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享有很高知名度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在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RUCKUS”商标在行业中已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2. 相同的商业领域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该报告显示，被投诉人万志孟为“上海德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电器、电脑及配件等。投诉人称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合，属于同行业经营者，显然应当知晓行业内的龙头品牌 RUCKUS。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证据及诉称予以采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3. 互联网检索

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很容易搜索到“RUCKUS”为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业务领域及被投诉人做过检索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其他情形

《解决办法》第九条对恶意情形做了具体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目前已处于链接无法打开的状态，被投诉人在申请该域名后，并未进行任何活动，该情况亦足可见被投诉人申请该网站，并非是出于正常经营或使用，彰显其主观恶意。投诉人的证据中争议域名“ruckus.com.cn”页面显示争议域名处于链接无法打开的状态。专家组在地址栏内输入争议域名后，确认了该状态。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上述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

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主张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以及注册后不使用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五、裁 决

根据上述认定，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同时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ruckus.com.cn”转移给投诉人优科无线公司（RUCKUS WIRELESS,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